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有關鐵路事故警報機制的資料文件

引言

在 2003 年 12 月 19 日的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委員要求政府檢視鐵路公司就鐵路事故向運輸署通報的時間，並就此向委員提供資料文件。本文件向委員匯報運輸署與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公司）及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商討後的新安排。

警報機制

2. 根據現行安排，有關的鐵路公司（即發生服務中斷問題的公司）須把有關的緊急情況及所需協助通知運輸署及其他相關營辦商/機構。視乎事故的性質及嚴重性，該鐵路公司亦會就有關事故告知傳媒。一般來說，鐵路公司將因應載於附件的警告訊息定義而發出黃色或紅色警告訊息。有關的安排規定鐵路公司須在完成初步評估後，盡快（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事故最初發生後 20 分鐘）發出警告訊息。

檢視結果

3. 鐵路服務中斷事故可以有多種不同的性質，由列車故障至發生須疏散乘客及/或封閉車站的大型事故等。以往大部分事故所導致的延誤均少於 20 分鐘。

4. 鑑於列車載客量龐大，即使少於 20 分鐘的延誤亦會對乘客造成重大影響，運輸署與鐵路營辦商檢視了現有的緊急事故通報安排。運輸署及兩間鐵路公司均同意，不論事故會否造成 20 分鐘或以上的延誤，若能及早通報，可有助運輸署評估事故的影響，及如有需要的話，可盡早與有關方面（例如警方及其他交通營辦商）聯絡，為安排緊急或支援服務的準備工作進行步署。

新安排

5. 為方便其他交通營辦商及機構迅速調配資源協助受影響乘客，地鐵及九鐵需要在任何服務中斷事故發生 8 分鐘後或若預計事故會長達 8 分鐘或以上時，於 8 分鐘內通知運輸署，不論有關的服務中斷屬於臨時服務延誤或一條鐵路線其中一段服務暫停，或是影響一條或以上的鐵路線服務的嚴重事故。在接獲通報後，運輸署將與該鐵路公司聯絡及提供所需的協助。至於是否需要調配緊急服務，則視乎事故的嚴重程度、服務中斷時間的長短和是否有其他行駛相似路段或地點的服務而定。
6. 除通知運輸署外，有關的鐵路公司亦須在 8 分鐘內向受影響列車上和車站內的乘客發放臨時服務受影響的訊息。

總結

7. 新的通報安排已由 2004 年 2 月 11 日起試行並運作良好。運輸署及兩間鐵路公司會繼續檢視通報安排及警報機制，並不時作出所需修訂，以減少因鐵路服務中斷而對乘客造成的不便。
8. 請各委員閱悉本文件的內容。

運輸署

二零零四年三月

公共交通緊急事故

「黃色警告」及「紅色警告」的定義

黃色警告

定義為：

就可能引致服務嚴重受阻的事故所發出的預先警告。其他公共交通營辦商在收到黃色警告後，須提醒其緊急服務單位準備在短時間內採取緊急行動，並與事故來源的營辦商保持聯絡。

紅色警告

定義為：

顯示服務已持續或預計會持續嚴重受阻 20 分鐘以上的訊號，並需要其他公共交通營辦商提供緊急支援服務。當收到紅色警告後，其他營辦商須立即調動資源，盡快提供適當的支援服務。